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业务手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规范性文件。事项的基本代码与该事项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中事项实施清单的基本代码相一致，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审批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审批活动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 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 鲁雪梅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1.本行政审批适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2.市级受理范围:涉及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中型(含中型)以下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

3 工程规模划分请参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建设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立项批文或备案、核准文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证。

2.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完成。

3.符合发改委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批复规模、功能、工艺、投资等内容齐备;符合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设计;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要求的项目,符合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未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

- 2.建设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
- 3.前置审批未完成的初步设计。

二、适用对象

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对象为编制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三、办理依据

(一)《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九条。

(三)《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

(四)《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

(六)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云建法〔2018〕20号)。

(八)《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

发〔2020〕34号）。

四、实施机构

市级：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许可人员

（一）受理人：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统一接件受理。

（二）审查人：临沧市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库在库专家；

（三）决定人：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首席代表，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

六、批准条件

（一）予以认定的条件

- 1.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2.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完成勘察设计招投标；
- 6.房屋建筑和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完成；

（二）不予认定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2.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未完成勘察设计招投标；
- 5.未完成房屋建筑和和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批准的其他情况

七、申请材料

表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1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请示	电子件	1	1
2	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电子件	1	1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意见	电子件	1	1
4	勘察企业资质复印件	电子件	1	1
5	设计企业资质复印件	电子件	1	1
6	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项目时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电子件	各 1	1
7	初步设计图纸、说明、勘察报告等文件（含概算）。	电子件	各 1	1
8	涉及抗震专审的项目，需要提供抗震专审批复文件	电子件	1	1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电子件	1	1
---	---	-----	---	---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等特殊环节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等特殊环节不计算在内。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十一、共同许可和前置许可

（一）共同许可

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政府投资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前置许可

表 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
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机关	实施依据	许可时限	许可结果
1	立项审批	发改部门			可研批复
2	建设用地规	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		许可

	划许可	部门	和国城乡规划法》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许可
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许可

十二、中介服务要求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

实施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并按资质设计相应规模。

十三、指定培训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指定培训。

十四、资质资格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资质资格要求。

十五、许可办理

（一）申请

1.收件

接收方式:线上接收。

地址:建设单位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工程项目审批（<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提交“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报手续,上传以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 30-12: 00 下午：14: 30-18: 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收到申请单位申请信息后，受理经办人应对照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要求，对该事项提交管理平台中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在 1 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并向审批部门进行派件。

1.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审批部门派送受理信息后，进入审批流程，申请单位可通过系统查看申报进度；

2.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选择“补件”操作，向申请单位发送一次性告知意见；

3.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选择“退件”操作。

（三）审查

行政许可事项采用集中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自收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临沧市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审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

1.评审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投资项目审批制度的决定》（省政府 98 号令）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2.评审期限：1 个工作日

3.评审专家的条件：应为临沧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

程初步设计专家库成员，长期从事并精通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科研、教学，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评审内容及量化表：

（1）可研或方案批复附件及其他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要求；

（2）审查合格的岩土勘察文件、水文地质勘查文件；

（3）设计依据是否充分，设计内容是否完善，文件标识是否齐全、规范，深度是否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4）各专业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方案比较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明确了工程规模、推荐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可以有效控制投资；

（6）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详见《初步设计审查专家意见表》

5.评审准备。（1）制定审查计划书,确定审查会议时间、地点及专家组组成，经处室领导审核后告知申请人及参会专家；（2）将审查资料于审查会议前 3-4 日送达专家提前审阅。

6.评审实施。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经审阅资料、会议质询和讨论，最终形成审查意见。

7.审查意见：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a.总评:对初步设计的建设规模、技术方案、概算投资等内容做简要整体评价。
b.问题:对初步设计存在的问题，应进行讨论、研究，主要安

全问题应写入专家组书面审查意见中，并提出便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的主要控制指标（含性能目标）。c.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复审”三种。

（1）审查结论“通过”，指初步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规范（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正确，整体目标和性能设计目标符合要求；对专项审查所列举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勘察设计单位明确其落实方法。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后，在施工图审查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落实情况。

（2）审查结论“修改”，指初步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规范（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过程中，建筑和结构的布置、计算和构造不尽合理、存在明显缺陷；对专业审查所列举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后所能达到的具体指标尚需经原专业审查专家组再次复审。因此，补充修改后提出的书面报告需经原专业审查专家组确认已达到“通过”的要求，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落实。

（3）审查结论“复审”，指初步设计文件不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要求，存在明显的技术问题、整体内容和工程方案均需大调整。由建设单位修改完善后按申报程序重新申报审查。

（4）审查结论“通过”的工程，当工程项目有重大修改时，应按申报程序重新申报审查。

（四）决定

申请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后，由审查专家组组长复核确认同意后，经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发放《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证件制作

经审定批准的批复文件由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制《初步设计批复》，加盖公章。

2.证件送达

由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申请单位到领取相关文书。

（六）决定公开

1.市级：《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开。

2.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有效方式公开。

十六、许可服务

（一）预约

本行政许可无需预约，窗口办理即时接收。

（二）许可咨询

（1）窗口咨询

市级：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

市级：0883-2122385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三）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到窗口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还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工程项目审批（<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十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1.检查依据

（1）《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3）《云南省城市建筑管理条例》

2.岗位职责和权限分工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监督管理工作。

3.检查承担机构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检查人员条件

持有有效执法证的主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5.检查对象确定标准

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工作计划专项检查或随机抽取。

6.适用情形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政府确定或者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计划开展抽查。

7.组织检查人员（组）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取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8.检查时间

按照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部署或者工作计划安排。

9.检查程序

按照工作计划确定被抽查项目企业和执法人员，依序开展室内资料检查、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反馈、检查情况通报、整改情况回头看等工作

（二）诚信档案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及时归档，由检查机关保存档案，归档期限永久。

十八、投诉举报

（一）投诉方式

1.市级：

（1）现场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83-2157252，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1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临沧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83-2155065。

(3) 信函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47 号，邮政编码：677000。

2.县（区）：

(1) 现场投诉：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纪检监察投诉：各县（区）纪委

(3) 信函投诉：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结果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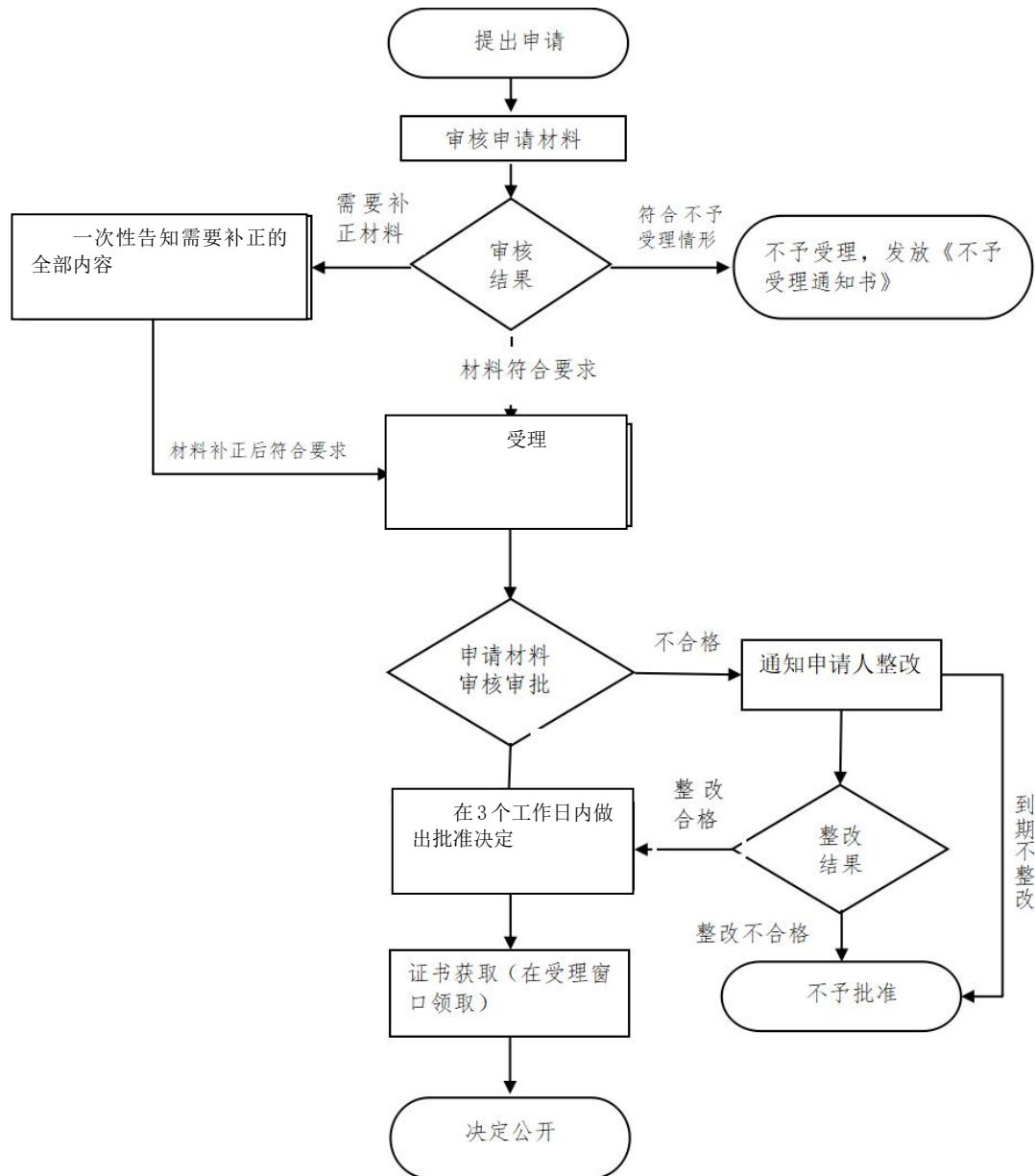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附件：1.流程图

2.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专项审查申报表

3.专家意见表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审查申报表

工程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类别		抗震预审	
建设规模		申报日期	
建设内容			
可研论证			
建设规划简述			
技术方案简述			
概算规模			
主要抗震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3 XXXXX 初步设计审查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		签名	
专家意见：通过 ☐ 原则性通过 ☐ 修改 ☐ 复审 ☐					